



聖士提反書院

減免學費計劃申請指引

1. 減免學費申請資格

- 聖士提反書院學生。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家庭，可獲學費全免。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高齡及傷殘津貼的家庭亦可向本校提出學費減免申請。

2. 減免學費申請類別：

計劃共分四個減免類別：全免、四分三免、半免或四分一免。減免學費的數額，取決於家庭可動用收入及家庭人員數目而調整。

3. 評審方法 及 資助幅度

- 所有減免學費的申請，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 基準可動用收入

本校將不時檢討基準可動用收入。於 2024 年 9 月開始的學年，一個不多於三人的家庭基準可動用收入定為每年港幣 260,000 元。如果該家庭的實際人數（即一同居住不少於 6 個月的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多於三人，基準可動用收入將會就每一個額外成員而增加港幣 80,000 元。

該家庭的祖父母(若計算作家庭成員)必須：

- 在遞交申請時，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
- 在本申請的評估年度內至少連續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並由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 或 在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如安老院收據，以茲證明。

c) 家庭可動用收入 與 每年須交學費計算便覽

每年可動用收入 (港幣)					減免學費率
七人家庭	六人家庭	五人家庭	四人家庭	三人家庭	
740,001 - 820,000	660,001 - 740,000	580,001 - 660,000	500,001 - 580,000	420,001 - 500,000	25%
660,001 - 740,000	580,001 - 660,000	500,001 - 580,000	420,001 - 500,000	340,001 - 420,000	50%
580,001 - 660,000	500,001 - 580,000	420,001 - 500,000	340,001 - 420,000	260,001 - 340,000	75%
0 - 580,000	0 - 500,000	0 - 420,000	0 - 340,000	0 - 260,000	100%

- d) 單親家庭在計算學費減免時，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加一。
- e) 如果一個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於本校的直資班，並已獲給予學費減免，則該家庭的第二名或以外的子女的學費減免百分比，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最高為百分之一百)。例如：某個家庭根據基準獲百分之五十學費減免，則該家庭的第一名子女可獲得百分之五十的學費減免，而第二名及其他子女可獲得百分之七十五的學費減免。
- f) 以一個不多於三人的家庭計算：如果每年可動用收入不超過港幣\$500,000，部分學費將可獲得減免。以一個四人家庭計算：如果每年可動用收入少於港幣\$580,000 元，亦可享有學費減免。
- g) 附件一 內有計算例子，以供參考。

4. 家庭可動用收入

- a) 家庭可動用收入的定義為：學生父母每年從所有來源（見下表）獲得的總收入，加上評估年度內，至少六個月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如祖父母)所有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減去該家庭的主要居所租金，或購買該居所而須付出的供樓支出。
- b) 申請人須根據以下表格所示，填報其家庭收入：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 (包括全職、兼職或臨時職位的薪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1.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 公積金
2. 雙薪 / 假期工資 / 代替年假工資	2. 長者津貼 (即生果金)
3. 津貼 (包括房屋/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4. 花紅 / 佣金 / 獎金 / 小賬	4. 貸款*
5. 合約酬金	5. 傷殘津貼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經商 / 投資利潤	7. 慈善捐獻收益
8. 投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股息、證券買賣收益等)	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援)
9.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遺孀及子女補償	9. 再培訓津貼
10.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 捐獻	10. 助學金/獎學金
11. 租金收入扣除物業按揭之利息供款	11. 交通意外 / 保險 / 傷亡賠償
12. 贍養費	
13. 其他	

*貸款不會計入家庭收入，但於銀行存款內的貸款餘額會計入下列(e)的家庭資產。

- c) 家庭可動用收入包括同住家庭成員 (除父母外)，如祖父母之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因喪失工作而獲得的補償，或從社會福利援助計劃所得的款項，均不計算在內。
- d) 自住樓宇不視作資產計算。故家庭可動用收入不包括主要居所的供樓款項或租金，藉以幫助有住屋負擔的家庭，包括負資產家庭。
- e) 如果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產 (不包括其主要家庭居所的價值；但包括其他物業的價值，扣除未償還的按揭數額) 超過五十萬元，所超過的數額的淨資產值的百分之十，會被視為家庭收入。淨資產值為所有個別資產的正淨值之總和 (資產淨值為資產價值扣除其相關之抵押負債)。

- f) 家庭可動用收入是以上一年度計算。申請獲批准後，除非發現資料有誤，否則該學年的學費減免將不會因年中家庭收入的增減而再作調整。

5. 申請方法

- a) 申請人(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每年均須辦理減免學費申請，以便反映家庭財政狀況的轉變。
- b) 申請人用中文或英文填寫由本校印製的表格，及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郵寄或親自交回本校。
- c) 資格評估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所有重覆申請將會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
- d) 所有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必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提交的文件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e) 本校將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處理及查證減免學費申請的各項事務；
 - ◆ 取回已錯誤減免的學費的各項事務；及
 - ◆ 與減免學費計劃有關的統計及研究。
- f) 本校或會聯絡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任何有關申請減免學費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報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其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及 / 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及 / 或被檢控。
- g)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獲之款項。

6.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須提交文件之副本如下：
- (i) 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 / 護照。
 - (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申請人須提交分居 / 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
 - (iii) 每位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如由稅務局發出之最近期稅單 / 薪金證明 / 僱主發給僱員的賠償或退休金證明 / 僱員終止僱用通知書 / 公務員糧單 / 支付予非僱員的賠償通知書 或 其他收入證明。
 - (iv)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十二個月的所有存摺和 / 或月結通知書和 / 或所有形式的銀行儲蓄月結通知書。
 - (v) 詳列投資項目的種類及數量的證明書或月結通知書，如股票 / 窩輪 / 債券及基金。
 - (vi) 物業 / 土地 / 車位的證明文件，如買賣契約、徵收差餉通知書、按揭還款表及由稅務局發出之物業稅稅單。
 - (vii) 物業或居所租約、租金收入(包括分租)或差餉收據，或按揭還款證明。
 - (viii) 自僱人士、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須提交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或營業損益表等收入證明。
 - (ix) 如低收入家庭正領取任何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津貼，需提供由社會福利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x) 其他相關文件。
- b)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文件(正本除外)概不發還。如有需要，請申請人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7. 聲明

- a) 申請人(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要為其資產價值作出聲明及為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宣誓聲明(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 b) 宣誓可由民政事務處或經由律師辦理, 申請人須為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負上全責。
- c) 在前往民政事務處進行宣誓儀式之前,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已經完全填妥及正確無訛, 並夾附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 否則申請人必須再次親往民政事務處為任何遺漏事項或文件再作宣誓。

8. 每年申請的截止日期

- a)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 或被取錄為本校學生的三十日內, 辦理學費減免申請。
- b)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寄回本校。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收到的申請, 概不受理。
- c) 2024/2025 年度學費減免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 緊急財政援助

如果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於學期中轉差,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亦可在學期中的任何時候申請減免學費。申請人須於呈交申請時提供證明文件。

10. 檢討

本校會不時檢討上述的政策及規則, 並經學校財政委員會建議及校董會通過而作出修訂。

11. 查詢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 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13-0360 與校務處職員聯絡。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為準。

資料更新：二零二三年九月

減免學費計劃

計算例子

例子一：

四人家庭：父母、兩名就讀本校直資班子女

項目	實際數目(HK\$)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HK\$)
父親薪金	每年 580,000	全數計入	580,000
自置自住樓宇	1,500,000	全數不計	-
自住樓宇供款	每年 100,000	全數扣減	減 100,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480,000

第一名子女學費減免：50%

第二名子女學費減免：75%

例子二：

五人家庭：母親、祖母、三名就讀本校直資班子女

項目	實際數目(HK \$)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HK \$)
母親薪金	每年 420,000	全數計入	420,000
祖母薪金	每年 100,000	百分之四十計入	40,000
自住居所租金	每年 60,000	全數扣減	減 60,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 400,000

第一名子女學費減免：100%

第二名子女學費減免：100%

第三名子女學費減免：100%

例子三：

五人家庭：父母親、祖父母、一名就讀本校直資班子女

項目	實際數目 (HK \$)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 (HK \$)
父親薪金	每年 280,000	全數計入	280,000
母親薪金	每年 150,000	全數計入	150,000
自置、不用供款的自住樓宇	5,000,000	全數不計	-
銀行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減 \$500,000)的 10%	10,000
定期存款年息 2%	12,000	全數計入	12,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 452,000

子女學費減免：75%

例子四：

三人家庭：父母親、一名就讀本校直資班子女

項目	實際數目 (HK \$)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 (HK \$)
父親薪金	每年 240,000	全數計入	240,000
母親薪金	每年 240,000	全數計入	240,000
股息收入	15,000	全數計入	15,000
非居所物業的淨租金收入	50,000	全數計入	50,000
自住居所租金	每年 236,000	全數扣減	減 236,000
自置物業作出租用途 (淨值)	846,000	[(\$846,000 加 \$413,000 加 \$628,000) 減 \$500,000]的 10%	138,700
銀行存款	413,000		
股票	628,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 447,700

子女學費減免：25%